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资发〔2017〕2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7年6月6日

山东交通学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明确管理责任，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是学校各单位（部门）在保证履行职责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用于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标的非货币资产。

（一）资产包括房屋、场地、仪器设备、设施、车辆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二）授权经营方式包括出租、出借、合作、联营等。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授权经营遵循权属清晰、依法依规、风险可控、注重绩效的原则，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占有的学校资产用于经营。

第四条 纳入授权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属性不变；按照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学校对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实行“统一领导、授权经营、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统一领导，对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以及重大项目进行审定；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对纳入授权经营管理的资产行使产权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部门）在保证履行职责和完成事

业任务的前提下，按程序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纳入授权经营管理，促进国有资产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增加学校收益。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由主办单位（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对经批准纳入授权经营的项目承担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及其他风险管控的主体责任。

（一）校办产业（包括纳入校办产业管理范围的非法人实体及其他单位）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按照学校校办产业的相关制度执行；

（二）对按程序由行政事业资产转化为经营性资产的，由资产管理处按程序实施分类管理，单独建账，参照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规定及学校的相关制度进行管理；

（三）遵循程序规范、风险管控、保值增值、权责对等的原则，由资产管理处建立学校统一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备案制和台账管理并定期向学校报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情况。

第八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纳入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收益上缴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申请办理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事项的，由主办单位（部门）向资产管理处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拟办理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方案，内容应包括经过科学、严谨、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拟纳入授权资产名称、数量、经营方式和经营期限，收益预期目标、绩效考核、风险管控和管理责任人等。

第十条 审批权限，下列资产事项须经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由资产管理处按程序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一) 将行政事业性资产以投资形式转作校办产业经营性资产。

(二) 校办产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增减注册资本、投资设立子企业、转让或划转国有股权等重大事项。

(三)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租赁期限累计超过6个月的以下资产租赁：

1. 超过2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租赁；
2. 建筑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
3. 单项账面价值50万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租赁。

(四) 国有资产的出借、对外合作、联营等。

第十一条 对达不到以上审批标准的资产授权经营事项，由主办单位（部门）申报、经资产管理处审核，报经主办单位（部门）分管校领导和主管资产业务的校领导审定后在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二条 租赁程序

(一) 学校资产租赁，应当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选择承租人，原则上竞价最高者获得承租权；

(二) 对服务教学、科研和学生并具有一定公益性的项目，可以协议方式定向租赁，租赁价格不得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

(三) 所有租赁业务必须在学校网站中公示租赁范围、租赁程序、承租单位、租赁价格和租赁期限。

第十三条 租赁时间

(一) 学校资产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确需超过3年的，每2年一个档期，分期分档确定租赁价格，但最长不得超过10年；

(二) 承租人支付租金，一律在每个承租期前支付；

(三) 租赁合同期满后按规定仍可对外租赁的，应当重新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续签合同；

(四) 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可优先获得租赁权。

第十四条 租赁合同与收入管理

(一) 资产对外租赁必须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要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各单位(部门)和承租人不得另行制定合同文本，如有特殊约定事项，可以根据需要补充相应条款；

(二) 临时性租赁业务，也要按照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和规定程序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

(三) 所有租赁必须约定不允许承租人二次转租的合同条款；

(四) 租赁收入依照《山东交通学院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试行)》(鲁交院财发〔2016〕3号)的规定，全额

上缴学校财务部门管理，学校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隐匿、隐瞒、少收、不收或坐收坐支。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以目标管理为导向，由主办单位（部门）在合同签订前应明确资产授权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目标、考核周期和方法，由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退出机制。在考核周期内没有实现预期目标或可能带来风险的，由主办单位（部门）按程序终止合同并保证授权经营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时到资产管理处办理备案核销。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以下违规行为由学校按程序予以查处并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学校批准将占有的学校资产用于经营的；

（二）未经学校批准减收、免收、缓收租赁收入的；

（三）对授权经营资产不及时备案和纳入台账管理； 隐匿、隐瞒、少收、不收或坐收坐支租赁收入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学校其他利益损失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印发

校对：杨运水

共印6份